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根据会议决议，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4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时公司及子公司拟就申请银行授信及向其他融资机构融资事项等提供担保，合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5,000 万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开具进口信用证等融资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担保种类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授信及对外担保额度授权期限为公司 2021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和《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近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奥威日化有限公司申请银行融资提供担保，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石化支行签订 5,000 万元《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上海奥威日化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上海奥威日化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9 年 11 月 3 日

3、注册地点：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大道 6388 号

4、法定代表人：袁志武

5、注册资本：2,000 万元

6、经营范围：表面活性剂生产，危险化学品生产（详见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机电设备安装和维修（除特种设备）。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湖南丽臣奥威实业有限公司 100.00%的股权

8、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经审计)	2022 年 3 月 31 日/2022 年 1-3 月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1,150.99	43,595.97
负债总额	20,699.00	21,570.02
净资产	20,451.99	22,025.95
营业收入	88,365.26	22,743.45
利润总额	6,025.26	1,720.35
净利润	5,523.11	1,572.95

9、上海奥威日化有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1981 年 6 月 19 日

3、注册地点：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塘街道社塘路 399 号

4、法定代表人：刘茂林

5、注册资本：12,599.37 万元

6、经营范围：化妆品、餐具洗涤剂、牙膏、日用化工产品的生产、研发和技术服务、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

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除外；机电安装和维修；实业投资（不直接参与经营的投资）；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经审计)	2022 年 3 月 31 日/2022 年 1-3 月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4,382.19	247,170.25
负债总额	42,289.43	41,983.34
净资产	202,092.76	205,186.91
营业收入	274,853.48	64,357.26
利润总额	19,467.41	3,213.67
净利润	17,883.14	3,031.84

8、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石化支行签订了 5,000 万元《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31069123021016-1），主要内容如下：

- 1、保证人：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2、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石化支行
- 3、债务人：上海奥威日化有限公司
- 4、保证的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本金余额，以及利息等其他款项。
-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6、保证期间：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四、董事会及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旨在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融资的需要，以提高公司融资决策效率，加强公司担保行为的计划性和合理性。本次被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充分了解其经营情况，决策其投资、融资等重大事项，财务风险均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

内，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亦不存在侵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或者全资子公司为公司的担保，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45,000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22.27%，除此之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

本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情况。

七、备查文件

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石化支行签订《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31069123021016-1）特此公告。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 日